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環境保護局
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因未明定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之受理期限規定，致曾有檢舉人延遲提出檢舉採證資料，衍生後續查證之困難或受檢舉對象不服之不必要爭議，為避免上開情形，並貫徹本辦法維護環境清潔之立法目的，爰於第三條增訂受理期限之規定，以利後續執行。此外，民眾檢舉未依規定塗鴉行為，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原係核發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三十獎金，然而民眾未依規定塗鴉，除嚴重影響市容觀瞻外，往往由於清除不易，造成設施所有人（管理人）或環境保護局在執行清除時，人力及經費之虛耗，為有效遏止民眾違規行為，並增加民眾檢舉之誘因，爰將民眾未依規定塗鴉行為納入第五條獎金發給基準表之檢舉事項，並提高檢舉塗鴉獎勵金額度至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五十，以增進本市環境保護成效及維護整體市容。
-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第二條修正為本府將其權限委任由環境保護局執行之規定，以符最新體例。
 - （二）第三條除於第二項新增檢舉人未於發現日起三十日內提出檢舉，得不予受理外，並於第三項刪除檢舉人檢舉時應檢具身分證統一號碼之規定。
 - （三）第四條修正「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環保局」。
 - （四）第五條刪除民眾之檢舉獎金應俟違規行為人之

行政處分確定後方得發放之規定。

(五) 第七條修正「執行機關」為「環保局」。

(六) 修正獎金發給基準表：

1、修正項次十「任意傾倒廢土或棄置廢棄物」之違規事項為「未依規定傾倒廢土或棄置廢棄物」。

2、於獎金發給基準表項次十一增訂未依規定塗鴉行為之違規事項，並訂定該違規事項檢舉獎金額度至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五十；原規定項次十一以下之項次，依序遞改。

三、本辦法業經法規委員會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四八九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陳本辦法草案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函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備查，並另函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